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 賴明德		服務機關			1.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砂糖事業部			1.副執行長
下积八姓石	相约1亿	加以 4分	7攻 β				職稱	
配作	男 及 未	成 年	子。	\	西己	偶及	ト 成	年 子女
稱	謂	;	姓	名	稱	謂		姓 名
配偶	交金	劉美惠			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	<u>.</u>
本欄空白	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票名稱	股數	票面價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台苯	9,000	10		自即日起 3 個月內賣出、處分 完畢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劉美惠 通知日期:107年12月12日